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陳美玲

被告 張智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564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智凱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17分許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陳美玲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1時37分許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、5、7頁）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余銘軒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朱家麒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